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17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一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8 年12月9 日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美玲